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32442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28次（12月1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4年1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葉世禧先生依審查意見於104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1案)、新北市立圖書館(第1案)、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第1案)、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葉世禧先生(臨時提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春、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李議員婉鈺、周議員勝考、廖議員裕德、林議員水山(以上為第1案)、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以上為第2案)、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2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



規劃科(均含附件)

# 市長朱立倫

裝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72-1、373、374、375、375-1、377 及 378 等 7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 1 次確認同意認可，請函開發單位依單位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本。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  
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確認通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於取得首張建照前，完成 18 米道路確實供公眾通行之承諾。
2	惟若未依前項結論辦理，原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 次環評審查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應屬無效。故應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送環評委員會議續審。

第 2 案、「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臨時提案、「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監測計畫應重新修正，含監測位置、數量及頻率等，並應確實執行。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2次

## 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確認通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於取得首張建照前，完成18米道路確實供公眾通行之承諾。
2	惟若未依前項結論辦理，原102年5月22日第3次環評審查會「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應屬無效。故應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送環評委員會議續審。

肆、散會：上午10時25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延伸 18m 道路仍無明確解決時程方案。
- 二、應於取得建照前，確實完成 18 米道路供公眾通行，否則需重辦環評。
- 三、本園區鄰近亞東醫院與亞東技術學院一帶交通非常擁擠混亂，18 米道的開通對該區改善非常關鍵，亦是原園區規劃承諾事項，並且亞技與本園區為同一集團，應更有彈性處理本 18 米道的開闢。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周勝考議員

- 一、18 米道路經城鄉局開發，請儘速開通。
- 二、本案請儘快開發，以帶來就業機會。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81、381-1、382、383 等 4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附件、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查 103 年 10 月 31 日文化三路側退縮方案行政程序及人行道管線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文化三路側之人行道下方有相關電信管線，且涉及路燈、排水溝、行道樹、交通號誌、自行車道指示牌、社區巴士站牌等設施移設，其工程施作及費用，以及後續維管應釐清。

二、請補附經濟發展局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紀錄。

三、請補充施工前鄰房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 「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

## 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監測計畫應重新修正，含監測位置、數量及頻率等，並應確實執行。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 附件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於前言補充101年7月12日之修正公告，並附上相關公函。
- 二、請於圖1-2計畫區地理位置圖上標示拍照位置及方向。
- 三、表1-2環評歷次變更內容摘要說明(續)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備日期錯誤，請修正。
- 四、請於2.1.2本次變更中加註說明坡度分析變更並未影響基地內建築配置。
- 五、地下水質應新增上游監測點，以便比較水質變化。
- 六、監測計畫已經重新檢討，但P.4-1卻寫未變更相關規劃內容，請修正；另監測敏感點皆集中於基地西側，應考量是否能於基地東側增加相關監測項目部份點位距離基地較遠，應再考量相關位置。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年第28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3年12月19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俊捷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立倫

郭委員 俊傑

邵俊傑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華堯

黃華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周勝華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王信欽

本府經濟發展局 林進偉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教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芳 顏俊捷 黃志容 蔡政忠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新北市立圖書館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庭瑞 平和 翁肇明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山竇 呂學翰 金萬坤 陳文全  
楊進永 李秉輝 詹英華 陳國慶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世福先生

葉世福 陳俊代

秦應明 寧取全 邱國慶 謝錦虹  
傅品良 董西帆